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5〕45号

关于修订《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的通知

各部门、分校（教学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开放大学章程》《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生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和公共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开放大学章程》《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违纪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的学院或分校（教学点）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 （二）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认错态度好的；
- （三）积极协助学校查处问题的；
- （四）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的；
- （五）其他可减轻或者免予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加重处分：

- （一）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后再次违纪应当处分的；
- （五）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在群体性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其他应予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等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或者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设置不同处分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从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到处分的，处分期限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

处分期内，有突出先进事迹及立功的，或者表现良好又需要毕业的，学生可提出提前解除处分申请，学院或分校（教学点）根据该生的悔改表现，按相应程序，提交学历教育部审核后报学校决定是否给予提前解除处分。

第九条 凡受违纪处分的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类奖学金、奖励或者其他荣誉称号。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尚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受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重但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情形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上海开放大学考试纪律的，按照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的相关规定，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被认定为“作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被认定为“严重作弊”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被认定为“替考”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考试两次及以上的，可开除学籍；
- （四）被认定为“扰乱考试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学生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生以违规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无效，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学生参加非我校组织的考试，发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视其违纪情形，参照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违背学业诚信，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学校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在入学报名、作业、实验、考试、论文、竞赛和奖助学金评定等各项学业中存在不诚信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身份证或者其他证明性文件，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有其他不诚信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扰乱校园秩序，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学校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 （一）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 （二）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的，或者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不服从教育、管理，侮辱、谩骂教师、行政人员或者学校其他工作人员的；
- （四）违反学校交通、消防等方面校园安全规定的；
- （五）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的；
- （六）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 （七）编造、散布谣言、不实信息，或者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或者复制、贩卖、传播违法书刊、电子出版物或者音像制品，影响学校秩序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违反国家、学校关于计算机、网络或者其他通信工具使用规定的；
- （九）阻碍学校调查违纪事件，故意提供伪证，或者打击报复检举者的；
- （十）其他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有悖社会公德或者公序良俗，有损学校声誉的。

第十四条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非法侵占、盗窃、诈骗、损坏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物的，分别按以下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非法侵占、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故意损坏消防设备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实施本规定未列举的违纪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本规定有关条款作出处理或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十七条 学生违纪行为由其所在学院或分校（教学点）负责调查、取证、提出处分建议。调查取证人员中，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者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院或分校（教学点）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建议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九条 学院或分校（教学点）在充分调查取证后提出处分建议，并向总校提交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具体包括：

（一）学生违纪事实的书面调查结果及处分建议，且加盖单位公章；

（二）学生陈述和申辩谈话记录，且经谈话双方签字确认；

（三）学生违纪行为有关证据材料；

（四）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条 学生违纪材料主送单位为学历教育部。相关学院或分校（教学点）原则上应当在发现违纪行为或者收到举报信息、问题线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学历教育部提交学生违纪材料，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

学历教育部收到违纪材料后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对于可能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对于可能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报分管校领导，经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或分校（教学点）直接送交被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收手续。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以邮寄方式或者利用学校网站等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无其他违规违纪情况发生的，处分期限届满作自动解除。确有提前解除处分的，由受处分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或分校（教学点）提出申请，所在学院或分校（教学点）根据学生受处分后的

在校表现情况，给予解除处分的建议并提交学历教育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自处分或者复查结论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处分相关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沪开大〔2021〕12 号）同时废止。